

急件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19〕55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Ⅳ应急响应的通知

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：

据气象部门，7月31日9时，今年第7号台风“韦帕”距我市海南偏东方向约36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，预计“韦帕”将以每小时约20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有所加强，可能于31日半夜到8月1日早晨在电白到海南琼海一带沿海地区登录，将对我市构成影响，预计，今天下午至8月1日我市有暴雨到大暴雨，陆地阵风7-8级，沿海阵风9-10级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31日16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切实落实防风工作责任和防御措施。按照张虎副省长的指示，认真落实防台风

“五个百分百”和“八个再查一遍”的工作要求。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。要加强值班值守和预测预报，提高报警能力，加强堤防、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等工程安全隐患排查，防止城乡内涝，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。消防救援队伍要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，确保及时有效抢险。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体、城管、气象等部门请于 31 日 17 时 30 分前将值班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炎伙，联系电话：2380288，传真：2399929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人：黄炎伙

打字：01